

ICS 43.140
T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375—2006
代替 GB/T 5375—199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号编制方法

Code of designation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

2006-12-09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375—1998《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号编制方法》，其中主要修订的内容如下：

——4.1 企业(或商标)代号内容中,增加了合资企业可采用企业英文商标中两个或三个字母；

——4.2 规格代号中,明确规定了摩托车发动机名义排量的选用；

——在表 2 类型代号表中,增加了 GB/T 15089《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规定的 L 类标识,取消了机器脚踏两用车的内容,并对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取消了客车、货车分类；

——将原标准中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内容分别纳入了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中。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摩托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丽娜、李文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5375—1985、GB/T 5375—199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号编制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号编制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 GB/T 5359.1 中所规定的动力为一种热机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型号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359.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车辆类型(GB/T 5359.1—1996, neq ISO 3833:1977)
GB/T 15089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GB/T 5359.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号 code of motorcycle and moped

为了识别车辆而给一种车辆指定一组大写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和大写英文字母组成的编号。

3.2

企业(或商标)代号 code of enterprise (or trade mark)

表示企业(或商标)名称的代号。

3.3

规格代号 code of specification

表示车辆名义排量的代号。

3.4

类型代号 code of type

表示车辆所属分类的代号。

3.5

设计序号 a series number of design

表示企业(或商标)代号、规格代号、类型代号相同的基本型车辆的设计顺序号。

3.6

企业自定代号 self-determined code by enterprise

表示车辆改进的顺序号及对车辆的特征,系列等需要区别的代号。

4 型号编制方法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号由企业(或企业已注册的商标)代号、规格代号、类型代号、设计序号及企业自定代号组成,构成形式见图 1。

4.1 企业(或商标)代号

采用企业(或商标)名称中两个或三个汉字的大写汉语拼音首位字母表示。合资企业可采用企业英文商标中两个或三个字母表示。